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01294号

广东省司法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徐建：

经查明，2023年6月25日，你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发起“律师执业证书注销审核”申请；2023年6月30日，深圳市司法局预审核通过上述申请的电子材料；2023年7月3日，你提交了上述申请的书面材料；2023年7月12日，深圳市司法局以本机关名义办结上述申请并作出《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决定书》（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10208号）。另查明，广州市公安局以你涉嫌危险驾驶罪，于2023年1月12日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；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起诉决定，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判处你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一审判决后，你未上诉。

综上，你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书时，尚处于接受司法机关立

案调查期间，不符合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现依法撤销《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决定书》（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（02）10208号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附 件

相关法律法规

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

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，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。

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，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，可以撤销行政许可：

（四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；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